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自字第118號

自　訴　人　尚達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

即　清算人　李基益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周誠南及同意周誠南檢察官不上訴之上級檢察官、楊碧瑛及同意楊碧瑛檢察官不上訴之上級檢察官瀆職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固有明定，惟本條項所指之被害人係指直接被害人而言，依公司法組織之公司被侵害，直接受害者為公司，當以該公司為直接被害人，應由公司之代表人代表公司，以公司名義提起自訴方為合法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148號判決要旨）。若自訴係由未合法代表該公司之人所提起，其提起自訴之程序應屬違背法律之規定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34條之規定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係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之規定，按同法第343條規定，於自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尚達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尚達公司」）因公司解散，由經濟部以97年6月4日經授商字第097011271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，依法應進行清算程序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4年9月9日以104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選任陳淑芬律師為清算人在案，嗣該院於108年9月30日以108年度司字第16號裁定解任陳淑芬律師清算人職務，該裁定於108年10月21日確定乙節，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表、前揭裁定與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47、148、151、153頁）。足認陳淑芬律師自108年10月22日起已非尚達公司之代表人，無權代表該公司提起自訴。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6年9月14日以106年度

司字第20號裁定選任李基益律師為清算人在案乙節，亦有上開裁定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49、150頁）。李基益律師於本院訊問時稱：我是尚達公司之清算人，尚達公司並未授權陳淑芬律師提起本件自訴，且無意為本件自訴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陳淑芬律師非尚達公司代表人，而以尚達公司名義提起本件自訴，所提自訴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34 條、第343 條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怡菁

法　官　商啟泰

法　官　林尚諭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郅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